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2016年2月3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对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27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30日，本公司发布《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6年2月4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本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2）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2、本公司回复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2016年2月19日，本公司发布《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对《监管关注函》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根据《监管关注函》的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二）2016年6月17日，深交所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22号）（以下简称“《监管函》”）。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认为本公司将现金分红比例由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下调至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该下调现金分红方案有关信息披露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9条的规定。

《监管函》载明：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整改情况

本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学习，加强相关业务培训，把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向业务部门传达，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出现类似情况，且在2017-2018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被深交所评为A级。

（三）2020年9月4日，深交所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1、《决定》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认为：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该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

第2.1条、第11.3.3条的规定。因此，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蒋卫平、时任总经理吴薇、财务总监邹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决定》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学习，加强相关业务培训，把业绩预计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向相关部门传达，要求加强预测数据的准确性，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